第一编
社会工作理论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一章 社会工作的起源与发展

第一节 什么是社会工作

一、社会工作的涵义

社会工作是近百年来新兴的一门学科。“社会工作”这一名词是由英文“Social Work”直译而来。由于社会工作对象的广泛、内容的丰富和各国经济、政治、社会、文化背景的不同，各国所采用的定义也不尽一致。1947 年联合国举行各国社会工作教育概况调查时，33 个国家所提供的‘社会工作’定义达 33 种。这些不同的定义可分为三类，分别与社会工作发展的三个阶段相吻合。

第一类定义 社会工作是一种个人慈善事业，是中上层人士基于人道主义或由宗教信仰的驱使，自动为社会中贫苦及不幸者举办的慈善施舍。这一定义反映了社会工作初期阶段的实际内容。

第二类定义：社会工作是由政府或私人社团所举办，以解决因经济困难所引起的问题为目的的各

种有组织的活动,包括对社会上失业、贫困、疾病、衰老、残废、孤寡等各种经济方面的扶助与救助事业。许多国家采用这一定义。这一定义反映了社会工作中期阶段的实际内容。

第三类定义：社会工作是一种由政府或私人社团所举办的服务事业。这种服务不分性别、年龄与贫富，以协助任何人发挥其潜能，使其获得美满和有效的生活为目的。这种定义的特点是：(1)将社会工作的范围扩大，不只包括对贫穷者的扶助，还包括政府对影响经济发展与社会安全其他因素的关心与措施。(2)工作重心不仅在被救助者社会关系的调整与社会生活的改善，更在整个社会关系的调整与整个社会制度的改革。(3）对于被救助者的工作，不仅限于物质的扶助，还进一步发展到专业的咨询服务与精神鼓励，帮助其自力更生，发挥潜能。(4)工作对象不仅限于某些贫苦者或遭遇其他社会问题的人，而已普及到全体社会成员。

中外学者因其国情不同、工作侧重点和研究兴趣不同，对社会工作下的定义多种多样，概括起来主要五种：

1. 科学、艺术说。这是从社会工作的知识、方法角度下定义，强调社会工作在知识上是一门科学，在方法上是一种艺术，如佛引克在《社会工作领域》一书中称："社会工作是一种艺术和科学,它是提供助人的服务以增进个人和团体的人际关系，促进其社会生活功能。这种助人的专业方法是注重在人类与其所处环境的交互反应的关系。"① 比斯特认为，“社会工作是一种艺术，……它是以科学知识和哲学理论为基础的一种艺术活动。”②

2. 助人专业说。这是从社会工作的目标、性质的角度下定

① 佛引克：《社会工作领域》，纽约，霍尔特，莱因哈特和温斯顿公司出版，1969 年。(英文)

② 比斯特：“社会工作的基本价值”，美国全国社会工作者协会《社会工作价值再调查》,1967年。(英文)

义。强调社会工作在帮助人们解决社会问题和摆脱个人困境方面所起的作用。克拉克认为：“社会工作是一种具有知识与技能的专业工作，这种工作一方面是协助人满足其社会生活需要，一方面是尽力解决足以妨碍其个人发展的各种障碍的专业工作。”①美国《社会工作年鉴》认为：“社会工作，不论其工作对象是着重个人或团体，它是一种专业工作，是以协助个人或团体为目的，依其特殊需要或能力，配合社会需要与资源，使其获得社会关系的调整与生活的改善的一种方法。”②

3. 潜能、资源说。这是从社会工作的活动与功能的角度下定义。强调社会工作是调动个人潜能与运用社会资源去帮助个人、团体及社区解决问题，满足需要的一种活动和功能。美国社会工作教育协会的定义是：“社会工作旨在促进人类的社会生活功能，它是透过对个人或团体，在人与其环境之间交互反应关系的一种服务活动，以重建社会与人类减弱的功能。”③ 联合国秘书处定义为：“社会工作是一种活动，用以协助个人与社会环境以获得更佳的相互适应。”“社会工作是运用个人潜能与社会资源，以求协助个人调适环境的一种方法与技术。”④

4. 综合服务说。这是从社会工作的手段与途径角度下定义。强调社会工作具有全面服务的功能，而不只是某一方面的作用。台湾学者白秀雄在《社会工作》中指出：社会工作与社会福利、社会服务三个名词可一并使用，因为这三者是指同样的一件事情。廖荣利认为：“社会工作是一种助人的专业，一项助人的活动，一种助

① 克拉克：《社会工作的理论与实际》，纽约，阿普尔顿·克罗夫茨公司出版，1947 年，第 16 页。（英文）

② 拉塞尔·库尔特编：《社会工作年鉴》，纽约，拉塞尔·塞奇基金会创办，1947 年，第 60－61 页。（英文）

③ 美国社会工作教育协会。

④ 联合国秘书处《国家社会服务计划的发展》，纽约，1960 年。（英文）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人的程序,一种服务的提供。”社会工作者协助人们认清他们的困难和问题，寻觅他们解决问题的可能途径，改善他们的生活环境，改变他们本身的行为、态度与心理动机，促进他们的生活功能和潜能的发挥。”①

5. 政府组织说。这是从社会工作的组织机构角度下定义。强调社会工作的主体是政府机构或民间团体，它们在社会工作中起着主导作用。魏特曼认为：“社会工作是一个有组织的机关或团体，为解决个人所遭遇的困难问题而施行的一种援助，同时也是为协助个人调整其社会关系而施行的各种服务。”②我国台湾学者李增禄根据中外学者的观点较完整地概括出了社会工作的特点：“第一，社会工作是一门科学，专以研探有关帮助人群调整社会关系，解决社会问题的学问。第二，社会工作是一种专业，专以帮助人们发展内在潜力，运用外在资源以求得自立自主的生活。第三，社会工作是一种技术，专以调适人际关系，维护个人和社会的和谐关系，以求得个人人格的充分发展，基本生活的充分满足。第四，社会工作是一种方法,专以协助个人、家庭、团体及社会,解决社会问题,革新社会制度,订立社会政策,颁行社会立法。第五,社会工作是一种过程，专以促进社会工作者所从事的专业服务，以及改进个人的社会服务与社区福利的各种活动过程。”③ 我国学者对社会工作的定义较注重其解决社会问题，协调社会关系的功能。费孝通教授主持编写《社会学概论》认为“社会工作就是在党和政府领导下应用各种社会力量（包括民间的各种群众团体力量）对群众的社会生活福利事业进行管理，其中特别是对丧失或缺乏适应社会

① 廖荣利:《社会工作概论》,台湾,茂昌图书有限公司出版,1974 年,第 4 页。

② 魏特曼:《社会工作——一个社会制度的分析》，纽约，瑞尼巴特有限公司,1962 年,第 121 页。（英文）

③ 李增禄主编:《社会工作概论》,台湾,巨流图书公司,1987 年,第 5 页。

生活的人，采取适当措施，帮助他们恢复健全的社会生活，维护社会秩序，保持一定的社会制度的巩固与发展。”① 有的学者认为：“社会工作是运用社会学原理，来解决一部分社会问题，并预防其发生的一项工作。’② 有的学者认为：“所谓社会工作，概括地说，就是帮助人们解决社会问题，促进人们社会生活条件改善的工作。’③

二、社会工作的定义

上述中外学者关于社会工作的定义为我们拓宽了视野，提供了有益参考。从社会工作的发展历史看，它经历了一个从非专业化到专业化的发展过程。这表现为服务的提供者由慈善助人者向专业助人者的转变和从不太注重技巧到十分强调专业工作方法的变化。社会工作最初形态是慈善性、分散化、非专业化的，而现代形态的社会工作是理性化、组织化和专业化的。

在我国，人们对社会工作这个词语并不陌生，但不是从社会工作专业的角度去理解的。王思斌教授主编的《社会工作概论》中对社会工作概念有准确的分析：当前，我国对社会工作的理解有两种：一种是在社会上占主流地位的普通社会工作；另一种是新出现的专业意义上的社会工作。具体说来，被冠之于社会工作的有如下三种类型的工作。

第一，普通社会工作。普通社会工作是在高度集中的社会主义计划体制下出现的，在本职工作之外所从事的不计报酬的服务性和管理性工作，包括教师兼任的班主任、学生兼任的团支部书记、职工兼任的党支部委员和工会委员等。在这种体制下，这类工

① 《社会学概论》编写组：《社会学概论》，天津人民出版社，1984 年，第 336 页。
② 卢谋华：《民政工作专论》，江西人民出版社，1988年。
③ 《社会学教程》，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 年，第 380 页。

作承担着代替政府和党群组织联系，组织、动员、管理群众的职能，也承担着向上级反映群众意见的任务。在整个社会结构中，它是附属性的建制，其工作人员凭借忠诚、热心和奉献精神开展工作，基本不需要助人专业培训。它基本上不属于现代意义上的社会工作。

第二，实际社会工作。在我国政府部门和群众组织中，有一些专门以社会福利服务活动为己任的职业或岗位，它们承担着为群众排忧解难的职能,如民政部门的社会救济、社会福利,工会、妇联的保护职工、妇女的合法权益，劳动部门对离、退休职工的生活和医疗的保障，共青团系统对失学儿童及有问题青少年的爱护等等都属于实际社会工作的范畴。这些工作的特点是：工作人员系政府干部、公务员或工、青、妇团体的干部，基本上属于国家行政干部；他们利用正式的组织架构，按照政策及本部门的工作方法开展工作；他们的工作以服务工作为主，同时也是管理工作。其服务工作部分是实际社会工作，它是行政性和半专业性的。这类工作是我国社会工作的主体。

第三，专业社会工作。专业社会工作是受过社会工作专业培训的人员，遵照社会工作的价值观，采用社会工作专业方法进行的服务。近几年来，随着社会工作专业教育和培训的发展，一些教育、咨询服务和发展机构开始深度尝试进行该类服务。工作人员系非政府官员，服务组织多是社会团体或民间机构。这类社会工作在我国尚处于发展初期。①

从国际上专业化的社会工作角度来说，第一类社会工作不具有专业化的性质，是非专业化的社会工作；第二类社会工作，尽管这种社会工作还缺乏专业社会工作的技术与方法，但具有社会工作的性质和功能，我们可以将其称作准社会工作，在我国的实际社

①王思斌主编：《社会工作概论》，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 年，第 15－16 页。

会生活中，政府有关部门与人民群众团体承担了这项工作，这是一种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工作；第三类的社会工作是专业化的社会工作，但由于在我国刚刚起步，还没有职业化，力量和影响还十分弱小，这种专业化的社会工作在我国还是萌芽，是今后社会工作发展的一种趋势。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我们主张在较宽泛的意义上使用社会工作这一概念，即主要将后两类社会工作视为具有专业化的社会工作。

广泛的社会工作定义为：社会工作是政府与社会团体用科学的方法，帮助人们解决生活困难，协调人际关系，满足人们基本的物质和精神需要，保持社会稳定的一种专业工作。这个定义的要点是：

①社会工作的主体是政府与社会团体。

②社会工作的性质是一门帮助人们解决困难，增强信心的专业工作。

③社会工作的对象是全体社会成员，而不仅仅是少数贫困、残弱者。

④社会工作采用一套科学的方法与技术，它不同于个别人发善心做好事。

⑤社会工作的功能是调适社会关系，缓和与解决社会矛盾。

⑥社会工作的目的是满足人民基本的物质和精神需要。

如果从专业的社会工作角度下定义，即狭窄的社会工作定义：社会工作是指职业的社会工作者利用专门的知识与技巧进行帮助人的一种服务活动。这种专业的社会工作通常有四个要素：

(1)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是社会工作的主体，是社会工作过程的首要构成部分，也是社会工作的推动者。专业的社会工作者应该受过一定的科学训练，系统掌握社会工作的理论、知识、方法和技巧，有一定的社会工作经验。

(2)受助者。专业术语称为案主，即有困难或问题前来向社会

工作机构和社会工作者寻求帮助的人或团体。受助者是社会工作的对象，是社会工作的客体，是服务的接受者。通常求助者是依靠自身的力量一时无法摆脱困难的人们，他们在接受帮助的过程中，与社会工作者产生互动，并有自主性。

(3)社会工作的价值观。社会工作的价值观是社会工作者所持有的助人的观念。它包括对助人活动的看法，对自己及受助者的看法。社会工作的价值观是利他主义，尊重受助者的权利和选择。它认为社会工作是一种真正的服务过程，而不是社会工作者在行使手中的权力。社会工作价值观是社会工作的灵魂，指引社会工作者行动的方向，体现了社会工作助人的性质。没有树立社会工作价值观的人，不能成为真正意义上的社会工作者。

(4)助人的活动。助人的活动是社会工作实施的过程，它是社会工作的关键与体现，社会工作者正是通过不同形式的助人活动，来具体地帮助受助者。而受助者正是在接受助人活动的过程中，来不断地改变自身的状态和周围的处境，从困难处境中走出来，回归正常社会。助人活动的过程，是社会工作者与受助者相互互动的过程,在互动中不断地交流信息、调整心态、改变行为、协调人际关系，是双向的互动的体系。

根据社会工作的定义，我们将社会工作者界定为：社会工作者是遵循社会工作的价值观，运用社会工作专业方法从事职业性社会服务的人员。社会工作者承担着多重角色：(1)服务提供者。社会工作者首先是向求助者提供服务的人，这里的服务包括提供心理咨询和意见咨询，也包括物质帮助和劳务服务。这是社会工作者的角色。(2)支持者。社会工作者面对受助者不但要提供直接服务或帮助，也要鼓励受助者在可能的情况下自强自立，克服困难。因此，社会工作者应该成为受助人积极反应的支持者、鼓励者，并应尽量创造条件让受助人自立或自我发展。 (3)倡导者。社会工作者应成为受助者采取某种行为的倡导者，即当受助者必须

采取新的行动才能有助于其走出困境时，社会工作者应该向其倡导某种合理行为，指导他们成功。（4）管理者。在社会工作过程中，社会工作者应该对该过程进行有效控制，同时，他必须对与受助人相关的许多资源、信息进行协调、安排和管理，以提高帮助的效率。（5）资源获取者。社会工作者为了有效帮助人，常常需要求助于其他社会工作者、机构，甚至政府或社会，向他人争取受助者所需要的资源，并将它们传递到受助者手中。争取资源是社会工作者的责任。（6）政策影响人。由于某些社会问题并非是由于个人生理、心理因素所引发，而由社会、制度因素造成，因此，对造成这种问题的政策或制度进行改变就是必要的。社会工作者应该将其工作经验反馈给政策的制定者，以避免社会问题的发生。

在本书中，在论述社会工作的知识与方法时，主要根据国际上专业化社会工作的知识体系进行介绍，在论述社会工作实务时，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侧重于广义的社会工作内容。尽管这有些不符合教材写作的逻辑严密性的要求，但这是社会工作专业知识与我国社会工作具体实践结合的一种办法。

第二节　社会工作产生的历史条件

现代意义上的社会工作，起源于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的欧洲。社会工作的职业化与制度化，基于西欧的现代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我们分别从经济、政治、文化几个方面对社会工作产生的历史条件进行考察。

一、社会工作产生的经济条件

1. 工业革命引起生产方式变化，打破了旧有社会保障形式

在以农业为主体的社会中，生产的狭小规模和社会结构的封闭形式，使得保障以分散的形式，在家庭成员之间、团体内部和区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域范围内进行。到中世纪末期，欧洲的保障形式一直在极其狭小的范围实行。为了再生产的需要，教区或土地所有者向佃农保证能够维持生命的最低生存条件。农民为贵族领主耕耘劳作，征战杀伐，贵族地主则负责向年迈的佃农免费提供住所，为丧失劳动能力者提供最低限度的生活保障。教会在早期的慈善事业中较为活跃。救助贫民、老弱病残者，是拯救灵魂、积善行德的表现。根据这一教义，有钱的教徒给予一些施舍，教会主持一些慈善事业。英国的工业革命解放了生产力，改变了产业结构，就业人口从农业向工业转移，从而打破了旧式保障。工业是社会化的，这就要求保障随之社会化。如工人不再享有土地给农民的基本生活保障而需要退休金制度，工业竞争导致了社会性失业需要失业制度与之适应。保障的社会化呼唤着执行保障的社会工作的出世。

2.无产阶级日益贫困，社会问题不断增多

19 世纪中叶，随着欧洲资本主义工业化的深入，产业工人迅速增加。英国在 1851 年至 1900 年的半个世纪中，流往城镇的农业人口将近 400 万,德国在 1800 年工人不到 9 万,1894 年已增加到 613 万。摆脱了土地羁绊而流入城市的农民，变为机器的奴隶，在摆脱了人身依附关系的同时失去了职业保障和生活保障。当时，工人的劳动条件极其恶劣，由于雇佣大量的妇女和童工，工伤事故和职业病激增，对因事故、疾病而丧失劳动能力的工人，资本家不提供任何保障。工人的生活条件非常糟糕，房荒严重，大量工人聚居在条件极差、疾病蔓延、道德沦落的贫民窟中。工人实际工资不断下降，粮食和房租价格不断上涨，工人在死亡线上挣扎。生活在贫困中的无产阶级为维护起码的生存条件与资产阶级不断开展斗争。

3. 无产阶级斗争风起云涌，阶级矛盾日益尖锐

19世纪初，深受严酷剥削与压迫的工人还只知道以焚烧厂房、破坏机器来表示抗议。19 世纪 30 年代，工人秘密结社举行罢

工，同资本家和统治者进行斗争。在英国，从 1838 年到 1848 年工人阶级的斗争发展成为长达 10 年之久的轰轰烈烈的宪章运动，对推动社会改革产生深远影响。在德国， 1872 年鲁尔矿工为争取 8 小时工作日和提高工资的罢工斗争震惊了欧洲大陆；萨克森、基尔的罢工刚刚平息，纽伦堡、莱比锡和柏林工人又涌上街头。工人阶级在此起彼伏的斗争中开始组织起来，形成强大的政治力量与资产阶级进行抗衡。西欧各国阶级斗争处于尖锐化状态。

二、社会工作产生的政治条件

1.资产阶级维护统治的需要

面对大量的社会问题和工人阶级的不断斗争，资产阶级采取了软硬两种手法来维护其统治。在 19 世纪 30 年代以前，工人为改善自己的生活而进行的斗争，统治阶级主要以镇压的办法来对付。例如，1813 年英国颁布“ 凡破坏机器者一律处死 ”的法令，1819 年在曼彻斯特发生“ 彼得卢大屠杀 ”，以及 30 － 40 年代对宪章运动的镇压。但是，面对工人运动的不断高涨，统治者不得不正视这股政治力量，作出微小的让步。德国俾斯麦对工人阶级采取“ 鞭子加糖果 ”的政策，认为“ 镇压社会党人的暴动不是唯一的途径,同时,还应积极促进工人福利,改革社会弊端 ”,以便给‘ 祖国带来新的持久的维持内部太平的保证 ”。企图用“ 糖果 ”收买工人。于是，德国皇帝威廉一世在 1881 年《黄金诏书》中宣布建立“ 社会保障法 ”，先后采取了一些改善工人生活境遇的措施，在法律和制度上确立了德国的社会保障制度。在英国，宪章运动爆发后，当时英国发生内战和工人起义的预兆使统治集团胆战心惊，在 1842 年颁布改善矿工劳动条件的矿井法， 1844 年颁布改善工作条件的工厂法，1847 年实行 10 小时制的工作及卫生法等。

2.政治民主化的发展使人民的权利得到一定的尊重。

从 19 世纪初到 70 年代，欧洲工人阶级进行的斗争和取得的

成功主要是在改善劳动条件方面。19世纪70年代以后，工人阶级争取政治民主权利的斗争不断加强。1867年，英国在第二次选举改革后，部分城市工人获得选举权。1886年的选举法使60%的男性公民获得了选举权，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有可能利用他们所获得的政治权利在议会和政界发出呼声，迫使政府实行改革。为了适应国内阶级关系变化，争夺选票，统治者开始把改善人民生活列入政党实现的目标当中。保守党、自由党相继提出了各种社会改革方案,承认“财富分配极其不均的罪恶”,承认国家应负责救济贫困。新的社会保障形式开始逐步形成，职业社会工作开始出现。

3.工人阶级政党逐步发挥作用

到了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在工人队伍迅速壮大、工人运动不断高涨的基础上，作为阶级力量代表的社会主义政党组织纷纷建立。在英国,1887年社会民主联盟建立，1884年社会主义联盟成立,1893年独立工党组建,到20世纪初，各工人党成立了“工人代表委员会”,1906年改名为工党，标志着英国工人运动的新高潮。工党以费边的渐进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思想，把解决社会贫困，保证充分就业纳入它的纲领。工人阶级更加明确地提出要求改善自己经济条件和政治地位的斗争目标，推动了社会保障体系的形成。与此同时，工人阶级在斗争中进一步团结起来，友谊社之类的互助组织大量涌现。工人自己出资，建立基金，在他们因疾病、失业或其它意外事故而陷入困难时从这种互助中得到帮助。

三、社会工作产生的文化思想条件

1.人道主义是早期社会工作的思想渊源

任何国家都有自己传统的社会伦理道德观念，这些观念是该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状况的反映。同时，这些观念又影响着社会的发展。在资本主义社会，人道主义是同弱肉强食、损人利己的思

想和行为相对抗的精神武器。欧洲早期的慈善事业莫不受人道主义思想影响，欧洲各派社会主义思想也带有强烈的人道主义观念，把以强凌弱,以少欺众看做是不合理的,主张加以改变。“自由、平等、博爱”这些带有鲜明人道主义色彩的口号，当年由资产阶级提出作为向封建主义斗争的旗帜，在反对封建主义斗争中影响不断扩大，受到劳动人民的拥护。而当资产阶级残酷剥削、压榨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时，又成为被剥削者维护自身利益的思想武器。人道主义为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及社会工作的产生提供了思想基础。

2. 宗教慈善思想是早期社会工作的动机

欧洲各国是基督教、犹太教流行的国家。宗教教义中关于积德行善、以求永生的观念有广泛影响。照顾孤寡，救助贫弱，不但是宗教信仰者的义务，也是为死后避免天谴的方法。许多宗教观念着力宣扬“从善即是曲线利己”的思想，这在客观上为社会工作的产生创造了有利的社会舆论。一些教士、信徒、达官显贵及太太、小姐,依照上帝的旨意照拂他人,特别是穷人、弱者。教会和慈善组织举办的救济事业逐步兴起。1861 年仅伦敦地区就有 640 个慈善机构。人们愿意出资捐助，并不纯粹都是利他的，有的是出于基督教的博爱同情的教义和对上帝终日审判的恐惧，有的是对于发生社会动乱的担心，而以组织劳动就业为着眼点。同时，捐助者根据慷慨的程度可以获得社会的荣誉和地位。当时，由于教士须四处奔走，没有足够时间精心照顾慈善事业，便在当地信徒中选出一些热心者担任义务工作员，这也是现代社会工作意义上的“志愿工作员”的开端。

3. 剥削阶级统治理论的转变

20 世纪以前，统治阶级在国家社会职能问题上，仍是自由放任思想占主导地位，认为社会上只存在贫民，不存在贫困问题，而贫穷只是人们的懒惰和无能造成的。认为资产阶级国家倡导自由

竞争、个人自由，而解决社会贫困问题和管理穷人，那只是家庭和社会慈善机构的责任。信奉马尔萨斯人口论的一派认为，给穷人救济越多，生的穷孩子就越多，社会救助会使贫困状况加剧；信奉社会达尔文主义者则视优胜劣败、弱肉强食为社会动力和社会规律。针对统治阶级的荒谬理论，一些知识分子和社会改革家，纷纷著书立说，抨击资本主义。有些知识分子从亚当·斯密和大卫·李嘉图的理论中得到启发，起来批判资本主义。空想社会主义者对资本主义作了深刻揭露，如欧文认为，社会贫困是资本主义造成的，资本主义制度下的社会问题应由社会来解决。19 世纪中叶，马克思主义诞生。1845 年恩格斯的《英国工人阶级状况》，1848 年马克思、恩格斯的《共产党宣言》，以后马克思的《资本论》出版，产生了巨大的社会影响，教育了工人阶级，揭露了导致工人阶级贫困的秘密——剩余价值这一资本主义社会发展的机制。

当资本主义发展到 20 世纪初期至中期，面临资本主义的经济危机、社会危机和理论危机，凯恩斯主义取代了经济自由主义，国家开始出面调节经济和社会生活。资产阶级日益认识到要维护统治，必须保持人民起码的生存条件，出于统治需要，被迫将社会保障制度纳入国家立法轨道，企图通过国家手段来调节社会再分配，铲除广泛的社会问题和缓和社会矛盾。这一时期的社会保障已经从零星的、局部的措施发展为完整的政策体系。社会保障制度是西欧社会在经济发展到相当水平上的社会自我保护机制。它在保护劳动者，救助弱者，维护社会稳定，保证再生产的继续进行方面起到了均衡兼顾的作用，是资本主义社会自我完善必不可少的机制。社会保障的制度化、体系化，使社会工作随之制度化和职业化，使社会工作正式成为一门职业和学科，开始在现代社会生活中发挥作用。

第三节　西方社会工作发展状况

世界各国社会工作有不同的起源和发展过程，但都渊源于贫民救济或慈善事业，由教会或私人举办发展到政府参与管理。从最初自发的个人施舍或无组织的慈善事业，发展成有组织的社会救济或社会服务工作，最后形成全国性的社会保障制度，社会工作出现专业化、职业化。

一、英国伊莉莎白济贫法

1601 年，英国伊莉莎白女皇颁布了《济贫法》。这是国家干预基本生活的保障问题的最早立法。有些学者把《济贫法》视作现代社会保障制度产生的标志。该法案正式承认政府有济贫的责任，并建立了初步的救济行政制度与救济工作方法。该法案的要点有：(1)规定每一教区每月向地主征收济贫税，政府抽税办理社会救济。(2)规定贫民救济应由地方分区举办，每一教区设立监察员若干人，中央政府设立监督人员，国家设立机构、建立制度办理社会救济行政。(3)规定凡有工作能力的贫民，必须参加工作，以工作换取救济。教区设立了贫民习艺所，供男女儿童学习技艺。教区也义务介绍工作，提供原料、工具强制贫民工作。 (4)禁止无家可归及无业游民行乞游荡。设立济贫收容救济所，强迫游民工作。有家者给予家庭补助，使其仍在家居住。最早把救济工作分为院内(机构式)救济和院外(家庭式)救济。(5)规定人民有救济其贫穷家人或亲属的义务，教区即公共救济机构，在贫民无法得到家人、亲戚赡养时才给予帮助。救济对象限于在该区出生的人或住满了 3 年的人。(6)将贫民分为三类：①体力健全的贫民，须强迫进入“习艺所”工作②不能工作的贫民，象患病者、残废人、老年人、精神病人及抚育幼小子女的母亲，进入“救济院”或给予“院外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